



大会

Distr.: Limited  
11 Octo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九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46

和平大学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摩洛哥、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突尼斯、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和越南：决议草案

和平大学

大会，

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76/73 号决议，其中回顾，大会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11 号决议核可了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所和平大学作为具体从事和平培训和教育及普遍促进和平的高等教育、研究和知识传播专门国际中心的构想，以及回顾以往关于这个项目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5 号决议核可根据该决议附件所载《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设立和平大学，



**确认** 2025 年和平大学将庆祝执行大会赋予的教育和培养和平领导人任务 45 周年，

**又确认** 和平大学在 2021 年至 2024 年期间，在各国政府、各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宝贵协助和捐助下开展了各种重要活动，特别是在进一步拟订和实施学术方案以及在世界各区域扩大活动范围方面取得了进展，在这方面欢迎签署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76/7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1</sup>中概述的协议和备忘录，鼓励各国政府、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保持并扩大与和平大学的互动协作，

**赞赏地注意到** 和平大学重申致力于使和平研究、国际法、性别平等包括增强妇女权能、人权、解决冲突和可持续发展等相关领域以联合国几种正式语文开设的证书、硕士和博士学位课程达到出类拔萃的学术水平，

**又赞赏地注意到** 大多数学生和校友是妇女，并承认妇女作为和平建设者在国际、国家和地方各级发挥关键作用，

**注意到** 和平大学优先重视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以及和平解决争端，并开办了司法救助、国际人权法、冲突后建立共识、非法贸易和有组织犯罪等方面的各种能力建设课程，以及和平解决冲突技巧学术专家培训，

**赞赏地注意到** 东道国哥斯达黎加为和平大学提供的支助，

**肯定** 联合国大学作为一所国际高等教育机构在全球的存在和影响，

**确认**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2</sup> 的通过及协调该议程执行工作的必要性，

**又确认** 可持续发展目标 4 “提供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的现实意义，特别是具体目标 4.b，目的是在全球范围内大幅增加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奖学金，

**注意到** 和平大学的新举措，包括秘书长报告所提到的，在罗马设立了一个专门研究人工智能在和平相关事项中作用的办事处，在中国、马耳他和索马里开设博士学位课程的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以及制定了与宗教间对话及和平教育、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打击非法贸易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有关的项目，

**表示注意到** 和平大学致力于支持联合国的工作，并确认和平大学通过注重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课程作出贡献，

**回顾** 《和平大学章程》所概述的和平大学的使命，包括其促进全人类彼此了解、容忍与和平共处的宗旨，

**考虑到** 必须本着《联合国宪章》精神推动和平教育和文化，促进容忍和尊重人类和平及世界共存的固有价值，包括尊重人类生命、尊严和完整性，以及促进人民之间友好团结而不分国籍、种族、性别、宗教或文化，

---

<sup>1</sup> A/79/272。

<sup>2</sup> 第 70/1 号决议。

**认识到**本科生和研究生入学人数均有所减少，原因是原先用于教育包括为和平与冲突相关领域学术奖助金和研究机会提供重要支助的资金被挪作他用，

1. **欣见**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概述了和平大学行政和财务稳定工作以及近期通过实施和平与安全领域重要课题的创新课程推动学术改革等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请**和平大学考虑到其通过教育、培训和研究确立和平与安全新理念和方针以有效应对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新威胁这方面能发挥的潜在作用，研究如何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

3. **再次请**秘书长根据 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64/83 号决议，牵头设立一个和平信托基金，以便接受对和平大学的自愿捐款；

4. **请**秘书长扩大利用和平大学服务的范围，作为其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保持和平努力的一部分，对工作人员、特别是从事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以加强他们在这些领域的能力以及宣传《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sup>3</sup>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能力；

5. **请**会员国带头支持和平大学的使命，承认该机构并在可能情况下提供资助，包括提供奖助金机会，使其能为所有意欲参加的学生提供课程，并为其在东道国的运作提供便利；

6. **邀请**尚未加入《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sup>4</sup>的会员国加入这项协定，以此表明支持这一依据大会决议设立的专事弘扬世界和平文化和《联合国宪章》原则的教育机构；

7. **邀请**和平大学进一步加强和扩大其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领域与会员国合作及协助会员国建设能力的方案和活动的拓展工作；

8. **鼓励**政府间机构、非政府组织、热心的个人和慈善家为和平大学的方案和核心预算捐款，使其能够按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最近出现的重大转变中，如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人权、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保持和平和气候变化等问题上，继续在世界各地开展有价值的工作；

9. **决定**将题为“和平大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八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交和平大学工作报告。

<sup>3</sup> 第 53/243 A 和 B 号决议。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23 卷，第 19735 号。